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2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史丹利	股票代码	0025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照顺	陈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电话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电子信箱	huzhaoshun@shidanli.cn	chenzhao@shidanl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1,169,087.19	3,117,687,569.71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62,920.49	101,516,059.36	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140,013.56	90,517,009.38	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1,234,615.79	204,377,064.10	33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34%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75,199,811.71	6,595,764,875.0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7,776,552.22	4,381,933,198.65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3.18%	268,120,800	201,090,600	质押	155,40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5.08%	174,435,840	130,826,880	质押	46,70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7%	52,903,760		质押	52,90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质押	36,415,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质押	34,655,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3.71%	42,903,818	36,677,820	质押	26,700,00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3.38%	39,107,704		质押	34,000,000
古翠花	境内自然人	3.02%	34,903,7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5,468,600			
法亚楠	境内自然人	1.14%	13,215,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井沛花、密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井沛花、密守洪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法亚楠与高进华为夫妻关系，法亚楠与高进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4、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有所下降。面对疫情影响，国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实施“六稳”、“六保”各项措施，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生产生活秩序得到恢复，经济开始企稳回升。

受疫情影响，复合肥行业及上下游的企业在上半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为了稳定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肥，公司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稳妥迅速地实现了复工复产，有效组织了经销商恢复了经营，保证了终端用肥的及时供应。

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116.91万元，同比增长7.81%，实现营业成本278,220.68万元，同比增长6.21%，管理费用10,168.19万元，同比下降11.39%，销售费用18,455.30万元，同比下降1.4%，财务费用-1,146.74万元，同比下降306.52%，实现营业利润15,500.19万元，同比增长37.06%，实现利润总额15,716.52万元，同比增长3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16.29万元，同比增长36.10%。

今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生产和环保方面

上半年，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困难，持续优化库存管理、努力提升库存周转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了肥料供应，满足了市场需求。下半年，公司在生产方面将继续聚焦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上半年，公司继续投入300多万元按照环保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维护保养，公司现已基本达到低于国家排放标准的水平。

2、原料采购及库存管理方面

上半年，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继续采取大厂战略合作、统筹采购、厂家直采的扁平化采购策略，统筹生产需求和原料价格变动情况，把握采购节奏，降低原料成本。在库存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低库存策略，提高原料库存周转率，根据行情变化适时调整库存水平，减轻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库存的影响。在原料行情研判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原料市场及上下游行业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内国际、现货期货等信息和工具，加强对行业的研究，给原料采购工作提供充分的有预见性的指导建议。

3、营销及品牌方面

2020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渠道扁平，优化产品结构，保证大田肥料销售稳定，积极拓展经济作物肥料销售，大力推广新型肥料。上半年，公司销量同比增长14%左右。上半年，公司重点推进大数据营销工作。通过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走访终端，挖掘空白村级网点，“打卡到田间地头”，进行深度分销和客户服务。公司通过CRM系统进行终端

大数据的收集与分析，通过大数据使渠道深耕更精准更深层。

上半年，公司开始着力打造园艺肥品牌，开拓园艺肥市场。考虑园艺肥消费需求的分散性，公司采取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的营销策略，销售渠道主要以线上销售平台为主，针对家庭园艺花卉种植养护的需求，提供包括家庭园艺营养颗粒、营养液、营养粉、营养土等园艺养护产品。公司相继在天猫、淘宝、京东商城、拼多多等互联网平台成立了史丹利园艺肥的旗舰店和直销店销售园艺肥产品，同时也通过线上直播等方式宣传了公司品牌。上半年，公司园艺肥实现全网销售额900多万元。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央视的广告投放，坚持CCTV《星光大道》独家冠名，利用好星光大道的影响力及知名度打造品牌美誉度、忠诚度，同时在山东、河南、广西等地方卫视进行品牌宣传投放，继续打造品牌高度。在充分利用线上资源的基础上，着重进行线下传播，依托星光资源，实施星光高产计划，以示范带动销量的提升，将品牌影响力由行业下沉到经销商、终端用户。

4、农化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蚯蚓测土实验室紧紧围绕土壤检测、配方施肥、实验室认证、对外检测业务拓展开展工作。在土壤检测方面，2020年上半年检测土样4000多个，同时蚯蚓测土实验室继续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合作，共同进行“蚯蚓测土·整村推进”项目的推进，上半年该项目已经完成了24个行政村的土壤取土与检测工作，覆盖耕地67500亩，出具了多份施肥指导意见，有效带动公司配方测土肥的销售。在实验室认证方面，蚯蚓测土实验室取得了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对外检测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资质支撑。

5、研发方面

公司始终关注市场需求，继续进行产品升级，重点进行新型肥料的研发。2020上半年，公司完善了产品体系，推出水溶钙和钙特镁、矿源黄腐酸钾、高效、抗逆、缓释营养液等多款新型肥料，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反响。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3项、“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2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3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